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31號

原告 許譽齡

許譽台
許譽南

被告 乃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家麒建設企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許良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原本及正本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16、17行中關於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757萬3,3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萬4,704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2,719,9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1萬3,944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
02 書記官 林沂仔